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

厦门点鸿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泉州狮兔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石狮伟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张双珍、厦门点鸿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81民初58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提供/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答辩状、反诉状、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参加诉讼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2025年6月19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如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4日)

